

Globethics Repository

The logo for Globethics, featuring the word "Globethics" in white, sans-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.

网媒互动考校传媒伦理 [Interaction of Internet Media tests Media Ethics]

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.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<https://www.globethics.net>.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<https://repository.globethics.net/pages/policy>.

Item Type	Preprint
Authors	滕, 朋
Publisher	湖南师范大学大学科技哲学与科技政策研究所
Rights	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/copyright holder
Download date	2026-07-04 17:40:01
Link to Item	http://hdl.handle.net/20.500.12424/182021

滕朋：网媒互动考校传媒伦理

滕朋

“网媒互动”是2007年新闻界主题之一。与2006年不同，网络传播显现理性一面，积极参与诸多公共事务，厦门PX事件、重庆钉子户、黑砖窑事件、华南虎事件等多个公共事件中，都表现了网络传播的力量。网络理性更体现在网络与传统媒体的互动之中，信息从网络媒体流向传统媒体，最终由网络的开放、互动、传统媒体的专业实践共同推进事件发展，并获得较为满意的结果。2008年年初的“艳照门”事件，使得网络传播对于传统媒体的影响更加突显，网络媒体充当互动的主导，网络舆论的喧嚣迅速感染了传统媒体。网络传播能够拓展传统媒体的新闻来源，有利于公众的政治生活参与，这是必须肯定的；但网媒互动同时也给传统媒体伦理提出现实的挑战，而冲突的核心与互联网的媒介属性直接相关。

从本质而言，互联网不能算是完全意义上的大众媒介，更多体现了“混合媒介”或者“传媒平台”特征，互联网基本上是集合了现存所有传播媒介特质，从口头传播到电子传播一网打尽，鲜明体现了媒介聚合的特征。同时以IM、BBS、BLOG为代表的自媒体（We Media）迅猛发展表明，互联网更多充当了传播平台的角色，各种传播介质都可以在上面运行。互联网混合媒介在传播形式上鲜明地表现为：所谓的个人传播（指向特定人）和大众传播（指向不确定）之间的界限变得非常模糊，传播的私人空间和公共空间同样难以厘清。如博客的信息传播，很难界定他们的传播属性。由此带给传媒伦理要重新思考的问题是：传统媒体如何处理网络匿名传播？传统媒体在网媒互动中如何面对报道权与隐私权的冲突？

匿名消息源是新闻伦理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，匿名消息源尽管在保护消息源方面有其积极意义，但其负作用不能忽视：匿名消息源并不能保证说出新闻事件的真相；匿名消息源本身就可能含有私人利益和集团利益，他们借助大众传媒渠道的传播力实现个人目的；匿名能够保护消息源，但消息源传递的消息同样可能是非法获得。这三点在“艳照门”的新闻报道中均有所体现。

从网媒互动实践来看，多数时间并不能看作是两个媒介“组织”之间的互动，更多是传统媒体和互联网使用者（网民？网友？）之间的互动。网媒互动中，网络传播的内容被传统媒体所引述，更多显示来源是匿名的，比如冠以“网友猜测”、“网络流传”、“网上认为”，这将传统媒体匿名新闻源的内涵进一步泛化，从单一匿名变为群体匿名。传统媒体在使用网络新闻来源时，为

为了提高匿名信息的可信度，概念置换被经常使用。传统媒体显然将网络使用者的个体概念置换为群体概念“网友”甚至组织概念“网络”。表面看似提高了消息可信度，但究其本质而言，这与未经核实的小道消息并无二致。传统媒体借助群体概念，隐含有“公认事实”的基调，回避了“新闻核实”的必然程序，将传统媒体应具备的新闻伦理消解与遮蔽。

按照诸多传统媒体匿名消息源的使用原则，在某些特殊情况下，引用匿名消息源有时也是必要的，但毕竟还有一个附加条件：如果必须引用的话，那应该是“事实”，而非判断和观点。但从网媒互动来看，这个原则完全被抛弃，事实与判断混为一谈，甚至出现把观点做为“事实”进行报道。“艳照门”事件中，充斥着事实与意见的混合，在报道之初，就给事件套上道德审判枷锁，使得“艳照门”的媒介轨迹呈现吊诡的曲线。

网媒互动带来的另外一个问题就是报道权与隐私权之间的冲突。隐私权就是为了区分个人与集体、自我与社会，简单地说个人隐私权就是在集体生活之外，建立一个不受社会生活规则制约的范围。隐私权和知情权的冲突由来已久，网媒互动的现实使得这个格局进一步复杂化。互联网作为人际传播和大众传播界限模糊的领域，所谓私人传播与公共传播能够轻易地互相转化，但这种转换只是形式上的转换，究其内容而言隐私仍旧是隐私。隐私的保护具有持续性，隐私权的存在不会因为曾被“公开”而消失，这意味着，“艳照门”事件中传统媒体的照片转载都是对于当事人隐私权的侵害。

与网络传播的界限模糊相比，传统媒体应该有着明确的传播范围，这是经历史沉淀下来的传统，“公器”属性明显。公共利益是唯一能够使得大众媒介越过隐私权边界获得特权的来源。有两个概念必须严格区分，那就是公共利益（public interest）和公共利益（interest of the public）。从维护公共利益出发，必须确保公众知情权而牺牲公众人物的隐私权；而从公共利益出发，想要满足公众的“知”，仅仅是满足公众窥探欲，这决不允许借由公共资源实现。何况，媒介更多是假公共之名行销售之实。就如“艳照门”事件中充斥报纸版面的并不是谁传播照片？谁侵害演员的隐私权？而是照片中下一个涉及的艺人是谁？这是公共利益抢位公共利益的典型诠释。

网络空间对社会民主进程的推动力已经萌芽，全社会都对这个以技术为核心的全新传播模式寄予期待。但网络空间的成长毕竟刚刚开始，希冀传统媒体借网媒互动之机，恪守传媒伦理，提高全民媒介素养，真正实现网络空间与现实社会良性、和谐的互动。□滕 朋

来源：http://news.idoican.com.cn/xawb/html/2008-04/14/content_4061601.htm

